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艺教通 2020042 号

关于开展学院 2020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内审评估考核的 通 知

各专业系、部：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院决定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开展全院 2020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内审评估。

评估按分类汇总的办法，对每项文件进行 100 分制审核评估，并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评定。分项评审完后再按专业系部所有文件等级评分进行加权平均算出各专业系部教学标准化建设分值进行等级评价（其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占 50%、课程标准占 25%、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占 25%）。

根据工作安排，现要求各系部在 9 月 15 日下班前向教务处提供 2020 年全部专业（含高职、五年制大专、中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电子文件（压缩文档命名规则：专业系部名称+文件内容）。电子文档发送邮箱：153540832@qq.com。凡不能按时提交的相关文件，按起评分降 10 分计算。

特此通知。（附：评估依据）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3. 《2019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含题库）评分细则（试行）》；
4. 《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评分细则（试行）》；
5. 学院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制订、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修）订的相关要求。